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7日以通讯和传真方 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 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 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华先

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 关于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与AUSTPAC RESOURCES N.L. 公司合作与资产购买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澳洲东锆")拟以每股 0.06元澳币认购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 以下简称 "Auspac公司") 3,300万股的股票,合计198万元澳币。此股份认购完成以后澳洲东锆持有 Auspac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占Auspac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澳洲东锆成为 继Kronos International 占百分之七)和必和必拓公司 占百分之五)后的第三 大股东。同时,澳洲东锆作为Austpac公司的股东,澳洲东锆与Austpac公司签署 关于EL4521 号地权转让的协议。Austpac公司同意以750万澳币的价格出售 Austrac公司持有的EL4521号勘探权证及所有附带权益给予澳洲东锆,转让的 前提条件是获得AZC公司对此转让的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黄超华个人简历

黄超华: 男, 出生于1965年2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 历,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黄超华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担任锆铪专家组专家, 是公司的核心技 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先后主持了包括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 范工程、国家火炬计划在内的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主持研发了"注 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多个新工艺、新产品,并先后荣获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奖、深圳市科技成果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 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科技大奖。其硕士毕业论文为 氧化锆超细粉体的 制备》,并曾公开发表。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等多篇 专业学术论文。

黄超华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 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恩敏个人简历

陈恩敏,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广东省汕头人,硕士学历。2005年南昌大 学行政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 第二专业)毕业;2007年3月毕业于德国德雷 斯顿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物流方向MBA。2007年5月至2007年 12月于广东汕头澄海区凯任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8年起在 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恩敏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 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州东锆资源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东方锆业"、"本公司")2010年5月 19日与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 简称 'DCM")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简称 "意向书") 详见公司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地利 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0-014号公告)后,经 过与DCM及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 (简称 "AZC")的协商,三方就 本公司投资参与AZC资产重组和运营的合作方案呈报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 审核委员会申请核准,东方锆业已于2011年1月27日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 资审核委员会对于相关投资合作方案的正式批准函 详见公司 "广东东方锆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及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合作相关方案已获得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 会批准的公告"2011-002号公告)。

东方锆业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 简称 "澳洲东锆")于2011年 6月29日与AZC 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Murray Zircon Pty Ltd, 铭瑞锆 业有限公司,简称铭瑞锆业),澳州东锆在铭瑞锆业中拥有65%的股权,AZC在 铭瑞锆业中拥有35%的股权。AZC将除其拥有的WIM150项目权益以外的所有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Murray Basin拥有的勘探地权、AZC拥有已获采矿权曾 投入生产的Mindarie锆矿项目及年产能可达到35,000吨锆精矿的选矿厂及拥 有的40公顷土地资产等,已于6月29日转移进入合资公司 详见公司 作东东方 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合作进展的 公告"2011-016号公告)。

二、澳洲东锆与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合作情况 1、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基本情况

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 以下简称 "Austpac公司")是一家矿物 技术公司,这家公司主要为钛、钢铁和铁矿石行业开发新的商业发展渠道,公 司总经理为Michael Turbott先生,公司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悉尼皮特街62号3 楼。Austrac公司自1986年在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所代号为: APG)。Austpac公司已开发的钛、钢铁和铁矿石行业的新的生产流程。Austpac 公司一项重要的技术就是将钛铁矿转化为高品位人造金红石,这是一种二氧 化钛生产和海绵钛生产的一种重要原料,是钛金属生产的一个中间步骤。该技 术也可用于处理由钢铁恢复盐酸和实用的铁金属颗粒所产生的氯化物溶液和 铁氧化物等废物。第三个过程,可以用来从赤铁矿和磁铁矿矿石中直接还原铁

2、Auspac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Austpac公司总股本984,454,609股,注册资本61, 400,000澳币,总资产77,598,554澳币,净资产23,513,296澳币,2011年 澳大 利亚财务结算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营业利润亏损2,909,149澳

3、公司认购Auspac公司3%股份

2012年8月14日澳洲东锆与 Austpac公司签订 股份认购协议》,澳洲东锆 现金出资以每股0.06元澳币 礇交所2012年8月14日价格每股0.032澳币溢价 87.5%)认购Austpac 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合计198万元澳币,Austpac公司向 澳洲东锆定向发行股份增资。公司认同Austpac公司的尾矿回收利用技术的专 利,并同意支付股份溢价,一旦Austpac公司回收技术在纽卡斯尔铁回收厂被 证明具有商业化价值,公司与Austpac公司将进行为期12个月,共同推进该技 术在中国钢铁行业的的商业应用及推广。此次股份认购完成以后澳洲东锆持 有Auspac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占Auspac公司总股本的3%,澳洲东锆成为继 Kronos International 佔7%)和必和必拓公司 佔5%)后的第三大股东。

澳洲东锆成为Austpac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有利于推动公司完成WIM150项 目的收购,加快公司向上游原材料矿产资源的发展。

三、WIM150项目进展情况

1、Austpac公司持有WIM150项目权益情况

目前Austpac公司100%持有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EL4521号勘探权 证,有效期自2000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总面积约150多平方公里,并 100%拥有该权证上的所有相关权益,其中包含WIM150项目 WIM150项目占 地约44平方公里)。 Austpac公司在2000年取得由CRA 切拓公司前身)持有的EL4521号勘探

议中规定: AZC公司在成功完成WIM150项目银行级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可以获 得在WIM150项目中80%的项目权益, Austrac公司获得剩余的20%项目权益。 2、公司购买Austpac公司EL4521勘探权证及WIM150项目20%权益的情况 2012年8月14日澳洲东锆与 Austpac公司签订 《EL4521勘探权证收购协 议》,Austpac公司同意以750万澳币的价格出售Austpac公司持有的EL4521号 勘探权证及所有附带权益给予澳洲东锆、转让的前提条件是获得AZC公司对

权证; 2004年, Austpac公司与AZC公司签订 WIM150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该协

此转让的同意,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另行公告。 在澳洲东锆原已与AZC签订的协议的规定下,WIM150项目转入铭瑞公司 也需要取得Austpac公司的同意,基于澳洲东锆与Austpac公司签署的购买 EL4521号勘探权证的协议,Austpac公司将支持WIM150项目转让入铭瑞公司, 具体资产注入时间公司将于澳洲东锆与AZC关于WIM150项目资产注入铭瑞 锆业的交易完成后另行公告。

四、其它

1、经查, Austpac公司与澳洲东锆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任何关系,并未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 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本次与Austpac公司的合作与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产业 链,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佚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召开时间: 2012年8月15日 星期三)上午10:00;

○○召开地点: 张家港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伍)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朱剑峰先生;

数的44.2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伍/会议主持人:重事长本到畔光生; 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的法律意思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81,43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五、备查文件

二0 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2-025号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於丁寧以<公可阜柱>的以来#;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处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至安远小: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1、平价公民从日内使来实际及提集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

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平公公文化二九宗市/7两人勤年师争芬/7年师·火场光起: 九宗市/7两人勤年师争芬/7市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月15日上午10时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证券法》、《L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L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E)公司董事长刘耀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几、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2012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黑牡丹 证券代码:600510

编号:2012-022

黑牡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年8月15日上午9点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5. 主持人: 董事长 戈亚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止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

086,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了

表决结果:同意551,086,1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086,1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元先生、杨营川 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黑牡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重要提示

会议通知情况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1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 五、会议表决情况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林祥加先生、林松柏先生、林祥炎先生、谢梓熙先生 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志扬先生、谢衡先生、黄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具体表決情况如下:

1.1 非规立重争选单结米: 1.11 选举林祥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林松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林祥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谢梓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1.2.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 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谢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资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地过了 疾于监事会换而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法处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林祥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会柯芳先生和代海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0股,占与金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银 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设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

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金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佚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 议案》。 选举林祥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米/。 选举林祥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俟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上述委员选举林志扬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佚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佚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佚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员的议案》。 选举选举独立董事谢衡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会员

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委员选举谢衡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继续聘任林松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简历详见附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伏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黄杰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董事谢梓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会员成员。 选举林祥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一、iii 五入门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 供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2.447.49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 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型受疫尔: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征券时报》、伊· 庄券报》。《此海证券报》、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上刊登了 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言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二○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于2012年8月15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282.447.4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
55.06%。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曹恩辉先生。
北京市京都使师事务所大选分为所由承京、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minfo.com.cm/。

C.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形方系即还在中来对相关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实际情况,对 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进行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8月15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代码:002104

5、云以口子八: 公司里尹云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于秀媛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71,584,200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1%。

公司其他董事高宝林、李丽、闫丽、张学民、尹仪民、侯本领、王蕊, 监事王景坡, 赵丰庆、彭贵山, 董事会秘书张国昌出席了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邢兆 伍、于同阶、高宝亮、李吉祥、孙铭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可宏版外及成分及核门农场外域。 审议通过了 於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

公告编号:2012-023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企券证券报》、《在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Inttp://www.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2-02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赵华兴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 & 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1,5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 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含1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合作银行: 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
借款人: 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担保方式: 市区主要地段的土地、房产抵押 抵押率不超过60%)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填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19日的 征券时报》、仲国证券报》、《公司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变更说明
由于江苏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项下土地尚需要3个月才可以领到土地证,为了尽快实现公司委托贷款收益的最大化、尽早实现收益, 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统于变更委托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决定将原先的担保方式由抵押担保变更为保证担保,担保单位为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尧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放, 眼镜及配件生产、销售、研发,眼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销售,眼镜产业信息发布, 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306.446.935.45元, 负债总额为154.685.773.45元, 负债率50%,实现利润60.365,626.31元,未分配利润101.761.162.00元。
基于上述情况,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有能力为江苏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说明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

同意維续轉任谢梓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简历详见附件) 谢梓熙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5-22498599 传 真:0595-22499000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滢园区美泰路36号 邮编:362005

、各查文件

电子邮箱: xiezixi@taiva.hk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设计师、财务总监和

71以采》。 继续聘任张红生先生为公司总设计师,继续聘任黄小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紫阳、刘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難実時性非紅生光生力公司必以刊明·悉決時社與小爷メニカスコリカガル血・サロハか出り、 柏張为公司副总经班(年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衛历洋巣附作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対、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鉄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该

同意继续聘任杨碧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简历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佚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室》。

同意继续聘任余树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简历

问思继续转任录柄方》 详见附件) 余树芳先生联系方式:

が円が上が水力とに か公电話:0595-22019888 传 真:0595-22499000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邮编:362005 电子邮箱: vushufang@taiva.hk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 《公司·瑞人尔·内里即贝贡人及证劳争劳代农的阅加 1、林松柏,男,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晋江市政协委员。 1983年8月——1992年8月在莆阳朝广从事工程前; 1992年9月——1996年8月在陈埭桂林服装厂从事厂长; 1996年9月——2001年1月任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6年9月——2001年1月任曹江市泰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年1月——2009年8月任泰亚 奥州·谢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在一分公司晋江市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子公司履门奉持中,在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子公司安庆泰亚等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先生系兄弟关系。与位为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先生系兄弟关系。与位为"自然"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09%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泉州市豪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09%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谢梓熙,男,1973年9月出生,香港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10月——1999年8月任晋江市豪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户厂厂长。
1996年9月——2002年12月任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印厂厂长。
2003年1月——2009年8月任泰亚 泉州、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全秘书。
在子公司厦门市湖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签制关部任为 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张红生,男,1979年12月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踏入鞋业界以来一直研究国际品牌,有十多年的鞋子品牌设计经念,曾任广州旭展制模有限公司设计师,东莞兴隆鞋业公司

研究国际品牌,有十多年的转子品牌设计经念。曾任广州旭展制模有限公司设计师,东莞兴隆鞋业公司设计师,东莞兴隆鞋业公司往设计维,2002-2005在晋江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师,自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公司设计师,2009年8月至全担任公司总设计师,主管公司产品设计和产品规划,对外无难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业时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蔡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通常望理人员的情形。
4、黄小等,女,1981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龙厦门沟殿庙府股公司,顺丰速运有股公司,晋江市豪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走会会计。财务经理,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外无兼职情况。与公司,在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货份。总近于在生东在北州起相任董事,监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 則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所形。 5、刘柏强, 男, 1973年7月出生, 高中学历, 共产党党员,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今, 在公司生产部门在TPU厂厂长、生产经理, 对外无谦职情况, 与公司, 挖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写练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未持有 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未往其他机构担任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朱紫阳,男。198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其产变党员,中国国籍, 无境外水久居留权。2002年5月至 2007年3月在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门任职, 200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 对外无兼 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实施关系。未持有公司般价。是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 公司法》。樑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修形 。 7、杨碧红, 女,1989年出生, 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 助理会计师职称。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探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杨碧红, 女、1989年出生, 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 助理会计即职称。 2010年5月始任秦亚港址度股合有股合司在内南党, 2010年1月至今4日任秦亚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申审经 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意观。 8、余树芳, 196年9月出生。高中学所, 中国国籍、无境外水众居和权, 1996年空2000年在晋江市泰亚 建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 2001年至2009年在泰亚 魏州, 建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 2009年至今 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 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实际, 比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过证的董事全级社客标证法。 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表亚籍。 秦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上席林祥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登段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达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律师见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王丽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